

附件1

济南市气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事项大类	抽查事项小类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
1	市气象局	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管	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安全检查	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活动	注册地或向省局报告地在济南的从事检测活动的检测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书面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市、县气象主管机构	1.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70号公布，第687号修订）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。 2.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31号公布，第38号修订）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。
			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	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	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市、县气象主管机构	1.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70号公布，第687号修订）第四十五条第（三）项。 2.《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（中国气象局令37号）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第二款。 3.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24号）
			定期检测开展情况	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市、县气象主管机构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第三十一条。 2.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24号）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三条。	
2	市气象局	对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	升放气球资质单位的年度报告	升放气球资质单位的年度报告	具备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1次	市气象主管机构	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36号）第一条、第三十条第（一）项。
			升放气球单位的安全检查	升放气球活动情况	检查对象随机、待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市、县气象主管机构	1.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371号）第四十三条。 2.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36号）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第（二）项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第（二）项至第（七）项。
3	市气象局	对气象信息发布、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	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情况	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情况	气象信息服务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市、县气象主管机构	《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27号公布、第35号修订）第十六条第（二）项至第（四）项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。
			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检查	气象信息发布、传播活动情况	气象信息服务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市、县气象主管机构	《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七条第二款。

				气象信息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情况	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市、县气象主管机构	《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五条。
4	市气象局	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	气象探测环境和气象设施保护情况的检查	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情况	检查对象随机、待定，目前检查对象数为零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市、县气象主管机构	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；《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。
				气象设施保护情况	检查对象随机、待定，目前检查对象数为零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市、县气象主管机构	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。